

# 诸暨市国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诸暨市国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 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国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租赁诸暨市特种建材厂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梅苑村(步森东路 89 号)的闲置厂房, 是一家专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抛丸、喷塑工艺暂未实施), 符合项目验收条件。项目有员工 20 人, 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不设住宿及食堂。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该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 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 原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诸环罚字[2017]674 号)。2020 年 2 月,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国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8 月 31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诸暨市国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20]45 号)。

受诸暨市国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 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14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 在此基础上诸暨市国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三) 投资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 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3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不包括暂未实施的抛丸、喷塑工艺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喷塑、抛丸等暂未实施; 其余项目实施的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

设备、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与审批基本一致，未发现明显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废水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压铸脱模废气以及熔化废气。

①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车间空气质量。

②项目在压铸脱模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项目铝锭采用电炉熔化，铝锭熔化时会产生少量的烟尘，烟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仓库各一个，其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熔化烟尘收尘、炉渣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脱模废油和原料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2020年4月7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2BGDREX9001X。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气筒。

#####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 7.2~7.3，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mg/L、悬浮物 27mg/L、氨氮 1.94mg/L、石油类 1.03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 (二) 废气

①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5mg/m<sup>3</sup>，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熔化炉相关标准。

②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76mg/m<sup>3</sup>，最大日均排放速率 0.012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29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7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企业昼间厂界东、西、北三侧噪声最大值为 63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噪声最大值为 60 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熔化烟尘收尘、炉渣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脱模废油和原料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240t/a，COD<sub>Cr</sub> 为 0.012t/a，NH<sub>3</sub>-N 为 0.001t/a，VOCs 为 0.030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面为诸暨八方纺织有限公司和诸暨市特种建材厂；南面和西面为浙江

何字食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小路，隔路是农田。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需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了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了压铸脱模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结论

诸暨市国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市国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